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續)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 331,252,344股之好倉由興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興智投資有限公司乃由陳廷驊先生控權100%的Xing Feng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331,252,344股包括借出之120,700,000股股份。
- 陳楊福娥女士為陳廷驊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擁有陳先生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 陳廷驊先生、陳楊福娥女士、Xing Fe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興智投資有限公司所擁有之股份權益是重複的。
- 297,390,905股由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pangl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股份於黃廷方先生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權益是重複的。
- 51,021,626股被視為由AllianceBernstein L.P.控權100%之AllianceBernstein Corporation of Delaware所持有。
- 240,303,933股由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嘉輝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該股份於黃廷方先生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權益是重複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並載於本公司依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之披露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披露以下關於聯屬公司所呈報之最近財政期間終結時之債務、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本集團應佔聯屬公司之總債務		
銀行貸款	4,254,121,823	3,929,683,782
其他貸款	—	137,700,000
	4,254,121,823	4,067,383,782
本集團提供之借款	9,212,305,789	9,188,411,604
	13,466,427,612	13,255,795,38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之披露 (續)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本集團應佔聯屬公司之資本承擔		
已批准但未簽約	876,636	—
已簽約但未撥備	62,193,059	152,273,820
	63,069,695	152,273,820
本集團應佔聯屬公司之或然負債	131,021,000	131,021,000

附註： 上述之「聯屬公司」指集團之聯營公司。

遵守規章委員會

為加強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成立遵守規章委員會。委員會設有兩種匯報機制，主要匯報機制是透過法律、遵守規章及公司秘書董事(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匯報，而次要匯報機制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現時的委員會成員包括法律、遵守規章及公司秘書董事(委員會主席)、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兩名主管、發展部門董事、集團總經理(酒店)、財務總裁、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各部門主管及遵守規章主任。委員會每兩個月舉行定期會議，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遵守上市規則事宜，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自成立以來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並提供改善建議。現時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委員會主席)、盛智文博士，GBS, JP及傅育寧博士。

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準則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其職權範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黃永光先生，其餘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博士，GBS, JP及李民橋先生。